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6] C0109 号

致：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 2016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下合称“《董事会决议》”）；

2. 贵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 2016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 贵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 7 月 12 日披露的《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

简称“《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4.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以及 2016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和《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和《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根据《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持有贵公司 16.00%股份的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临时提案，董事会在收到临时提案后 2 日内发出了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公告了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临时提案的主体、内容、程序以及公告期间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2, 2-1-1306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5.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21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6.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贵公司副董事长申西杰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与截止 2016 年 7 月 19 日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 55,587,238 股，占贵公司总股份数的 17.011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31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 1,710,900 股，占贵公司总股份数的 0.5236%。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除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298,138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0%。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57,295,538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1515%。

2.2 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7,295,5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1515%。

2.3 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及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7,295,5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1515%。

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57,295,5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1515%。

2.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7,295,538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1515%。

2.6 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 57,295,538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1515%。

2.7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57,295,538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

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1515%。

2.8 各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7,295,5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1515%。

2.9 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 57,295,5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1515%。

2.10 业绩奖励

表决结果：同意 57,295,5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

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1515%。

2.11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57,295,538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1515%。

2.12 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 57,295,538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1515%。

2.13 方案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7,295,538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

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1515%。

3.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1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5%。关联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1515%。

3.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5%。关联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1515%。

3.3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5%。关联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1515%。

3.4 定价基准日

表决结果：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5%。关联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1515%。

3.5 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5%。关联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1515%。

3.6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5%。关联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1515%。

3.7 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5%。关联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1515%。

3.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5%。关联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1515%。

3.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5%。关联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1515%。

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5%。关联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1515%。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6,5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298,1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298,1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298,1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

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6,5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0%。

9.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9.1 公司与徐建荣、崔西宁等 25 名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7,295,538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1515%。

9.2 公司与汪忠文、洪冰雷、汪朝骥、汪雪微 4 名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7,295,538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1515%。

9.3 公司与徐建荣、崔西宁等 25 名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7,295,538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1515%。

9.4 公司与汪忠文、洪冰雷、汪朝骥、汪雪微 4 名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7,295,538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1515%。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

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0.1 公司与徐建荣、崔西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7,295,5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1515%。

10.2 公司与汪忠文、洪冰雷、汪朝骥、汪雪微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7,295,5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1515%。

10.3 公司与徐建荣、崔西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7,295,5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

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1515%。

10.4 公司与汪忠文、洪冰雷、汪朝骥、汪雪微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7,295,5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1515%。

1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1 公司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5%。关联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1515%。

11.2 公司与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5%。关联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99.848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1515%。

12.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298,1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0%。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298,1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0%。

14. 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

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298,1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0%。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298,1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0%。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298,1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0%。

1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298,138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716,500 股，同意 1,71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持有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贵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金 俊_____

漆小川_____

李 威_____

2016 年 7 月 22 日